

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0月12日，且於110年12月2日獲屏東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8月13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6月13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2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2月24日辦理。
3	警衛室週邊圍牆防盜網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2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2月14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2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2月24日辦理。